稅捐法導論一

第十講 稅捐基礎法 X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一、民主國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下之應受制度保障的地方自治層級 與地方自治團體

憲法第 10 章、第 11 章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,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、第 550 號及第 552 號解釋,均指出地方自治在憲法的特殊地位,應給予制度保障。透過以下基本原則加以說明:

(一)民主國原則

從民主國原則角度,主權在民,民主為由下而上的參與, 應該承認由下而上的各級自治團體公共意見的形成跟參與,因 此民主國原則為地方自治在憲法中的基本原則之一。

(二) 權力分立原則

國家權力可分為垂直權限劃分、水平權限劃分。垂直權限 劃分,在民主國家中,多以中央行政、立法跟司法的三權分立。再根據國家的大小,有水平的權力分立,其密度通常與國家的面積有相關聯,依各個地方的區域特性、面積大小等因素決定水平分立的層級。

二、地方自治團體應受保障之權限內容(事務、人事組織、財稅) 與權限範圍(立法高權、行政高權與收益高權)

(一) 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憲法位階保障之自決權

在民主國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下,承認各個地方自治團體 的住民對自己的地方自治事項,享有自治管理以及自我決定的 可能性,作為從憲法原則所承認的制度,地方自治團體享有憲 法位階的保障。立法者必須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的自主決 定給予最大尊重,不得任意的加以剝奪。

地方自治團體,其憲法位階的效力來自於憲法第10章、



第11章就地方制度的相關規範,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規定,就我國地方自治團體的層級、享有的自治權限,由憲法委託給立法者具體形成。但立法者也應該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享有的自治權限內容,讓地方自治團體存在自我管理的可能性。

(二) 地方自治團體應享有的自治權限內容

1. 事務高權

地方自治團體享有對人、土地具有關聯性事項的自治管理 權限。從自治高權的權限授予,對屬人或屬地的連結,地方自 治團體就各該事項,至少有自我管理、形成意見的可能性。

就憲法本文規定,事務高權劃分主要為第107條至第110條。憲法本文所承認的地方自治團體位階僅有二,一為省、二為縣。實務上的「鄉(鎮、市)」自治團體並無憲法位階的明文規定。此外,觀察憲法第107條、第108條規定,可以得知在事務高權的權限劃分中,尚有立法高權、行政高權的權限劃分,例如:第107條各項事務的高權劃分,權限屬於中央,內容立法高權跟執行高權。第108條規定則由中央立法、執行,但也允許中央授權予地方自治團體的省縣執行,將立法、行政高權二者分離。第109條、第110條規定相同有立法跟行政(執行)高權劃分。

再就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,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規定將憲法中「省、縣」兩個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原則予以凍結,另外由地方制度法來具體形成地方自治團體層級。而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,我國目前有三個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,第一級為「直轄市」、第二級為「縣(市)」、第三級



為「鄉(鎮、市)」。





然而我國憲法第107至第110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之規定,未具體指示中央、地方在事務高權上的權限劃分標準。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,完全委由立法透過法律具體形成。導致地方並不真正享有具憲法位階、應受憲法保障的自治權限。由於無明確的事務權限劃分標準,就各個事務高權的權限劃分,立法又傾向以水平劃分的態樣,不以垂直劃分,其結果為中央、地方都有管轄權限,但中央壟斷所有事務權限,由中央決定何種事項交由地方執行。

2. 人事高權

處理事務本身必須要有人跟組織,因此除事務高權外,與 之有高度關聯的為人事高權,並連結組織高權。

在人事高權上,與事務高權面臨同樣問題,由中央統一決定,何人具有公務員資格。另外一方面,對於人事跟組織,中央基於主管機關權責,也具體決定各地方自治團體公務員的層級。無法由地方自治團體就單一事項有完整的高權,為我國實務上目前的現況。

3. 財稅高權

事務的處理必須有相對應的財源,因此財政高權也為地方 自治團體應享有的自治權限內容之一。財稅高權包含立法高 權、執行高權(即徵收權限)及收益高權。所謂收益高權,為 收取收入後,歸何層級所享有。



與收益高權有關的規定為憲法第 107 條第 7 款,關於國稅 跟地方稅的劃分規定:「國稅與省稅、縣稅之劃分,由中央立 法並執行之」。將國稅與省稅、縣稅劃分的劃分權限、立法高 權跟執行高權交由中央立法,但如何劃分同樣欠缺憲法本文的 規範指引。立法者則透過本款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,其中第 8 條、第 12 條規定何種稅目為國稅、何種為地方稅。

在事務高權的劃分中,現行實務制定地方制度法,就地方 跟中央的事務高權劃分,原則規定於地方制度法中;關於中 央、地方的財稅高權劃分,則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來具體形 成。但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,兩者之間沒有憲法層級 的連結規定,僅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作為財權跟事權之間的各 項重要連結原則的法律規範。

三、剩餘權之劃分與中央地方權限爭端解決的機制與程序

憲法第111條規定:「除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 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,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 時,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,有全省一致之性質 者屬於省,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。遇有爭議時,由立法院解 決之。」關於中央跟地方,就憲法無明文規定事項,例如:隨 時代變遷、科技發展所產生的新事務應如何處理,學理上稱為 剩餘權限的劃分。

對此憲法第 111 條第 1 句規定,剩餘權是依事務之性質劃分,稱為「均權原則」,即按事務性質,如果是全國歸國家、省歸省、縣歸縣,沒有絕對歸中央或地方。此規定看似符合我國實務跟特殊環境需求,但同時也是內容概念相對空洞的基本原則,搭配中央幾乎沒有限制的立法權限,使我國實質上為單一制國家。



再觀察第2句規定,發生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。此為爭端解決之規定。因為立法院代表中央高權權限,倘由立法院決定,在體制設計上顯然偏向中央。或有認為立法院的區域立委已足以代表地方意見,但考量區域立委是政黨提名,仍代表中央政黨政策,能否代表個別地方利益?值得進一步思考。

從而學理上有認為在憲法層級中應有設立代表地方自治團 體利益機關的需要,由地方自治團體組成具有憲法位階的機 關,似於德國的聯邦參議院,或美國參議院的制度設計,透過 此機關對中央立法有行使複決權的可能,讓地方利益的聲音, 能在法律生效前就介入,而非均仰賴事後的違憲審查。

四、未來改進之道(與德國法制之比較)

地方自治作為應受憲法保障的制度,制度的實現必須要有 具體內容加以填充:

(一) 財權隨事權劃分(從屬性原則)

財權連結事權,可以透過財權隨事權劃分,即以事權進行 劃分,就辦理事項給予相對應的財權。否則欠缺財權,事務高 權僅是空的權限。

(二) 財權隨事權移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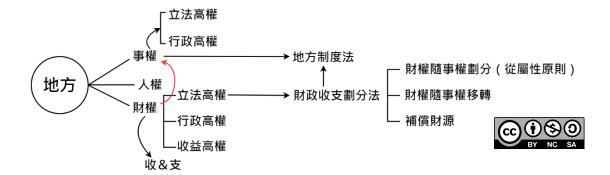
即委辦事項的財權隨事權移轉,倘若中央將事項委託予地方自治團體辦理,必須將相關財源移轉予地方自治團體。此原則同樣應屬於憲法位階的規範,但由於我國憲法無明文規定,實務常見中央立法背離此立法原則,自行制定特別規範,在特別法優於一般法適用的情況下,造成地方自治團體,空有事權,卻沒有足夠的財權去支應負擔。



(三)補償財源

中央增加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事項,或者減少地方自治團體應獲得的財源,必須要有補償性的財源。

透過以上三個原則的實踐,才能推導出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自主、財政適足性原則,讓地方自治團體所擁有憲法位階的制度保障,獲得充實的財政基礎,就辦理之自治事項、委託事項等,有充足的財源。此基本原則應該於憲法位階中明白規範,惟我國就此完全付之關如,使地方制度保障無法被真正的落實,必須透過修憲來加以導正。

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4	中央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7	企画報義 (日本日本 地方和本書 地方和本書 地方和本書 地方和本書 地方和本書 地方和本書 地方の本書 地方の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
